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1000 万米（6kv 以下）电线  
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34081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74t9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万米（6kv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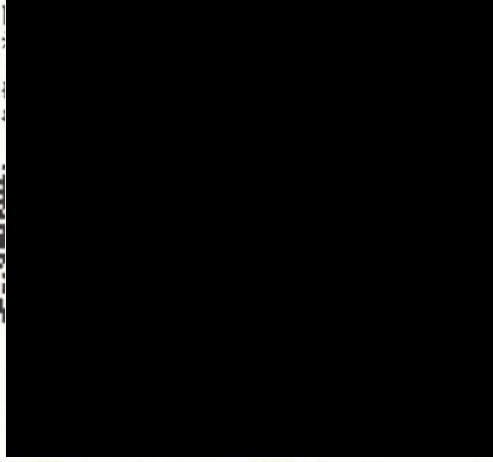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XNL0G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态  
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  
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  
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的  
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勘测、设计；环保设备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8

月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万米（6kv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_\_\_\_\_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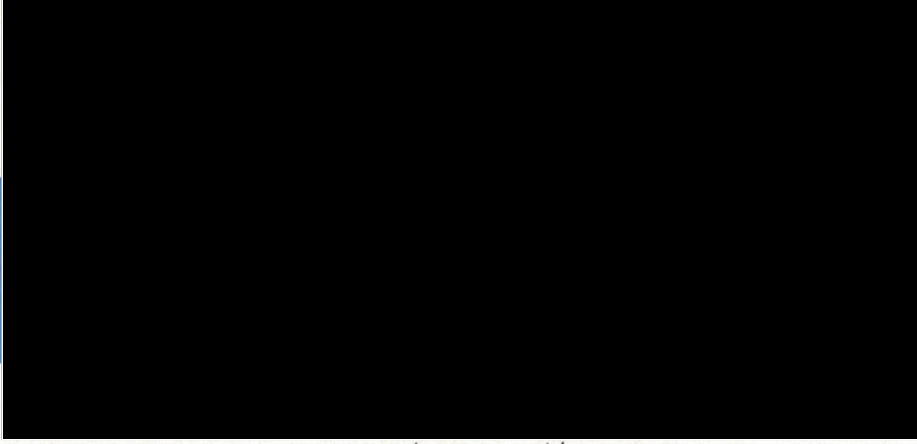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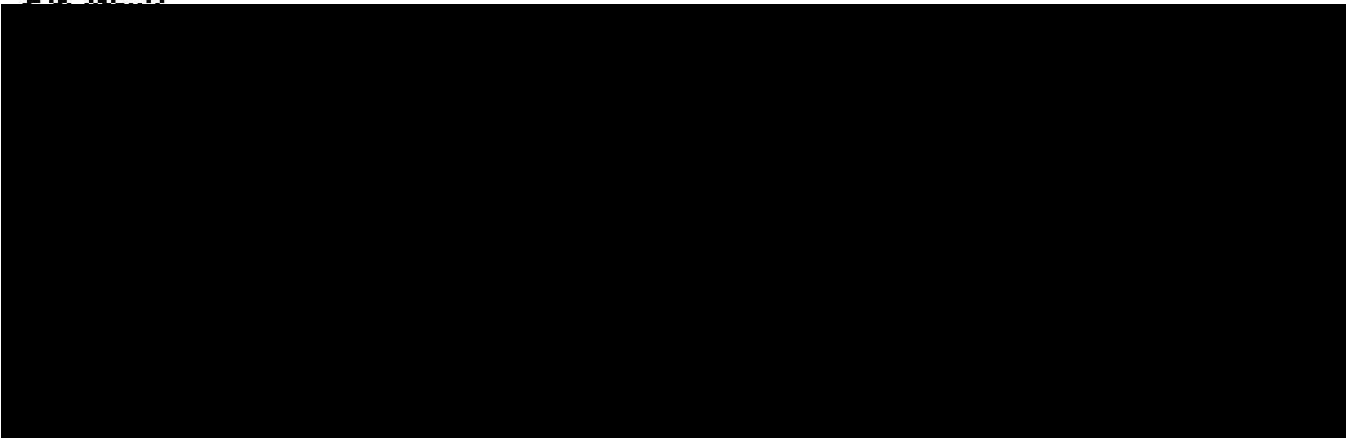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证 件 号  
性 出 生 年 月 日  
批 准 日 期  
管 理





201109-202412	0.00	0.00	42604.48	16866.23	59470.71	15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00.96	0.00	600.96	2	0
合计	0.00	0.00	43205.44	16866.23	60071.67	15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17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19	1776	1890	1986	3000	15287.25	8880	8880	300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6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25



201512-202412	0.00	0.00	27167.76	7351.14	34518.90	10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00.48	0.00	300.48	1	0
合计	0.00	0.00	27468.24	7351.14	34819.38	11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600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3057.45	3000	319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09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位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 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 附图 8 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入驻证明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现有工程例行检测报告
- 附件 8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9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确认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 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REDACTED]根据滑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在现有土地内进行扩建，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落后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REDACTED]，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约1.7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滑县按照《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不断改善。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和卫河柴湾断面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

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根据区域声环境现状噪声的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点五星村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均外购，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固废合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REDACTED]，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附图6），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52620002	滑县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2、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4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4.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REDACTED]，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3.7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4.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半坡店乡、牛屯镇、焦虎乡、瓦岗寨乡、留固镇、赵营乡、桑村乡、万古镇、高平镇，本项目位于[REDACTED]，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4.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城关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见下表。

表1-2 滑县城关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1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REDACTED]，项目厂区距离城关

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约 11.2km（东南侧），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 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及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成后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相符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对挤塑口二次密闭，挤塑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表1-4 与《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表1-5 与《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试点。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法律义务。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对 14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5 月底前县级完成现场核查，6 月底前市级完成抽查。	厂区内设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60m <sup>2</sup>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15m <sup>2</sup> ），项目固废均合理利用或处置。	相符

**表1-6 与《安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提高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廊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支持中联水泥实施封闭廊道运输。	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6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之列。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关要求。

**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sup>[1]</sup>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	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主要为挤塑工序，挤塑口二次密闭，挤塑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无异味；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相符

	<p>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math>\leq 5\text{mm}</math>、碘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math>\geq 650\text{mg/g}</math>、比表面积应不低于<math>750\text{m}^2/\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p> <p>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直径<math>\leq 5\text{mm}</math>、碘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50%；</p> <p>3.不涉及；</p> <p>4.废活性炭整体更换后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本项目塑料颗粒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塑料颗粒采用封闭输送方式；</p> <p>3.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挤塑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排放限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	相符



	值	<p>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sup>12</sup> mg/m<sup>3</sup>。</p>	<p>放浓度不高于 20mg/m<sup>3</su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率达到 84%。</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不涉及；</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资料。</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本项目运营期间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p>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原料、产品等运输使用的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量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建议建设单位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备注<sup>[1]</sup>：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p> <p>备注<sup>[2]</sup>：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 8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VOCs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原料中塑料颗粒储存过程中不产生VOCs。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二次密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相符
三、强化收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挤塑口进	相符

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行二次密闭,每台挤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项目挤塑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采用的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有机废气经其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的相关要求。</p>			
<p><b>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对挤塑口进行二次密闭，挤塑机工作基本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挤出口有少量废气排放，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相符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对挤塑口进行二次密闭，挤塑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10 与备案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万米（6kv 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	年生产 1000 万米（6kv 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	██████████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依托现有厂房，对原年产电力电缆（6kv 以下）150 万米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原有基础上增加 7 条	依托现有厂房，对原年产电力电缆（6kv 以下）150 万米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原有基础上增加 7 条	相符

	生产线，可以达到年产 1000 万米（6kv 以下）电线电缆项目。	生产线，可以达到年产 1000 万米（6kv 以下）电线电缆项目。	
生产工艺	购进原料（铜杆、铝合金杆、铝杆）-拉制-绞制-绝缘挤制-绝缘线芯成缆-挤制隔离套-装铠-挤制外护套-检验-成品	购进原料（铜杆、铝合金杆、铝杆）-拉制-绞制-绝缘挤制-绝缘线芯成缆-挤制隔离套-装铠-挤制外护套-检验-成品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挤塑机、牵引机、收放线机、拔丝机、绞丝机、成缆机等	挤塑机、牵引机、收放线机、拔丝机、绞丝机、成缆机等	相符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相符

### 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

，  
。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电线电缆制造。现有工程为年生产 150 千米电线电缆（6kv 以下），本次扩建新增 850 千米/年电线电缆（6kv 以下），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可以达到年产 1000 千米（6kv 以下）电线电缆。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主要新增拉丝机、绞丝机、挤出机组、成缆机、铠装机等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我公司编制了《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千米（6kv 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约6750m <sup>2</sup> ，布置有拉丝区、挤塑区、成缆区等。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两座办公区，分别位于厂区内北侧和南侧，两座办公区占地面积合计约4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供热、夏季制冷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采用空调			
	排水	本项目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塑废气 DA002	二次密闭+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无组织废气	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集气设备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定期对废气收集管道、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噪声	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各类风机、泵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60m <sup>2</sup> ）分类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危废固废：在危废暂存间（15m <sup>2</sup> ）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米）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全厂	变化量
电线电缆（6kv 以下）	150	850	1000	+850

###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铜杆	t/a	225	1275	1500	+1275	固体、捆装
2	铝杆	t/a	375	2125	2500	+2125	固体、捆装
3	铝合金杆	t/a	75	425	500	+425	固体、捆装
4	拉丝油	t/a	0.2	1.0	1.2	+1.0	液体、桶装
5	交联聚乙烯塑料（XLPE）	t/a	330	1870	2200	+1870	固态颗粒、袋装，粒径约 2-3mm
6	聚氯乙烯塑料（PVC）	t/a	300	1700	2000	+1700	固态颗粒、袋装，粒径约 2-3mm
7	无卤低烟聚烯烃	t/a	75	425	500	+425	固态颗粒、袋装，粒径约 2-3mm

8	填充绳	t/a	60	340	400	+340	固体、袋装
9	钢带	t/a	210	1190	1400	+1190	固体、盘装
10	新鲜水	t/a	1152	864	2016	+864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万 kWh	25	120	145	+120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主要原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交联聚乙烯 (XLPE)	将普通聚乙烯在有机过氧化物存在下, 经过一定的温度和机械力作用, 使含有不饱和乙烯基和易于水解的烷氧基多官能团的硅烷接枝到聚乙烯的主链上, 然后将此接枝物在水及硅醇缩合催化剂作用下, 发生水解, 并缩合形成 Si-O-Si 交联键, 即得交联聚乙烯, 具有较好的绝缘性。无臭、无毒; 耐热性好, 常规工作温度可达 95℃, 能够经受 110℃ 环境下 8000 小时的测试;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聚氯乙烯 (PVC)	聚氯乙烯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颗粒,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工业生产的聚氯乙烯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 开始软化, 130℃ 变为粘弹态, 160~180℃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无卤低烟聚烯烃	密度 1.45g/cm <sup>3</sup> , 拉伸强度 12MPa, 断裂伸长率 210%, 产品纯白色, 具有瓷性光泽, 除具有同类产品的低烟无卤性能外, 更具有非常优越的挤出加工性能, 耐受温度高放线速度快。适用于地铁、舰船、居民工程、商场、宾馆、饭店、学校等人口密度大的公共场所的电线电缆绝缘层和建筑用 BV 线绝缘层。
拉丝油	拉丝油采用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 用于铜、铝、不锈钢等线材的拉拔加工, 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性, 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 提高光洁度, 有效延长模具寿命。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设备数量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拉丝机	/	套	1	1	2	+1
2	管式绞丝机	500 型	台	1	1	2	+1
3	叉式绞丝机	54 盘*500 型	台	1	0	1	0
4	弓式绞丝机	500 型	台	1	0	1	0
5	框式绞丝机	61 盘*500 型	台	1	0	1	0
6		60 盘*630 型	台	0	1	1	+1
7	120 挤塑机	/	台	1	0	1	0



8	90+65 双层共挤挤塑机	/	台	1	0	1	0
9	75 挤塑机	/	台	3	0	3	0
10	电缆护套挤出机组	SJ-150/25	套	0	1	1	+1
11	电缆护套挤出机组（防火电缆）	SJ-90/25	套	0	1	1	+1
12	电缆护套挤出机组	SJ-70/25	套	0	1	1	+1
13	电线电缆护套挤出机组+全自动摇盘包膜一体机+机械臂（机器人）	SJ-(70+50)/25	套	0	1	1	+1
14	新能源充电桩电缆生产机组	/	套	0	1	1	+1
15	50 铁氟耐高温电缆挤出机生产线	/	套	0	1	1	+1
16	矿用电缆专用生产线	/	套	0	1	1	+1
17	成缆机	1250 型 1+1+3	套	1	0	1	0
18		1400 型 1+1+3	套	1	0	1	0
19		1600 型 1+1+3	套	0	1	1	+1
20	盘式成缆机	3150 型	套	0	1	1	+1
21	防火电缆铜铝管铠装机组	/	套	1	1	2	+1

##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配，全厂采用三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 平面布置合理性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两座办公区布置在厂区南北两侧，检验室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整体分为西侧和东侧两部分，东侧为现有工程生产线，西侧为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线，西侧车间分为三跨，最西侧第一跨为挤塑区，布置 4 条挤塑生产线，第二跨为成缆区和挤塑区（布置 1 条挤塑生产线），第三跨为拉丝区和挤塑区（布置 2 条挤塑生产线）。生产车间

布局方式有利于生产工序流通，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 8 公用工程情况

###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引入，供电量可满足用电需要，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120 万 kW·h/a。

### (2) 给水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配，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本次扩建新增用水量为 864m<sup>3</sup>/a。

本项目电缆生产挤塑工序采用水循环冷却降温，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50m<sup>3</sup> 循环冷却水池，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h。现有工程循环水池留有管道接口，可以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sub>e</sub> 为蒸发水量（m<sup>3</sup>/h）；

Δt 为循环水系统进出口水温差（℃），本项目挤塑工序温差为 40℃；

Q<sub>r</sub> 为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

k 为蒸发损失系数（1/℃），取 0.0015。

经计算，本项目挤塑工序蒸发水量为 0.12m<sup>3</sup>/h，挤塑机每天运行 24h，每年工作 300 天，则蒸发水量分别为 2.88m<sup>3</sup>/d（864m<sup>3</sup>/a），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天补充 1 次，则补充水量为 2.88m<sup>3</sup>/d（864m<sup>3</sup>/a）。

### (3) 排水

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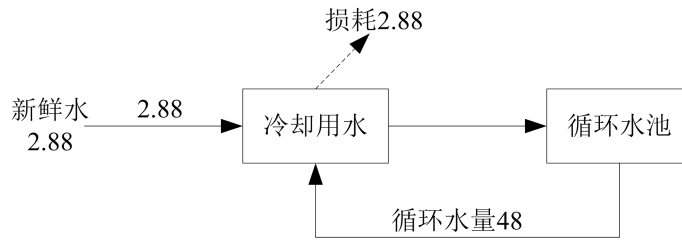


图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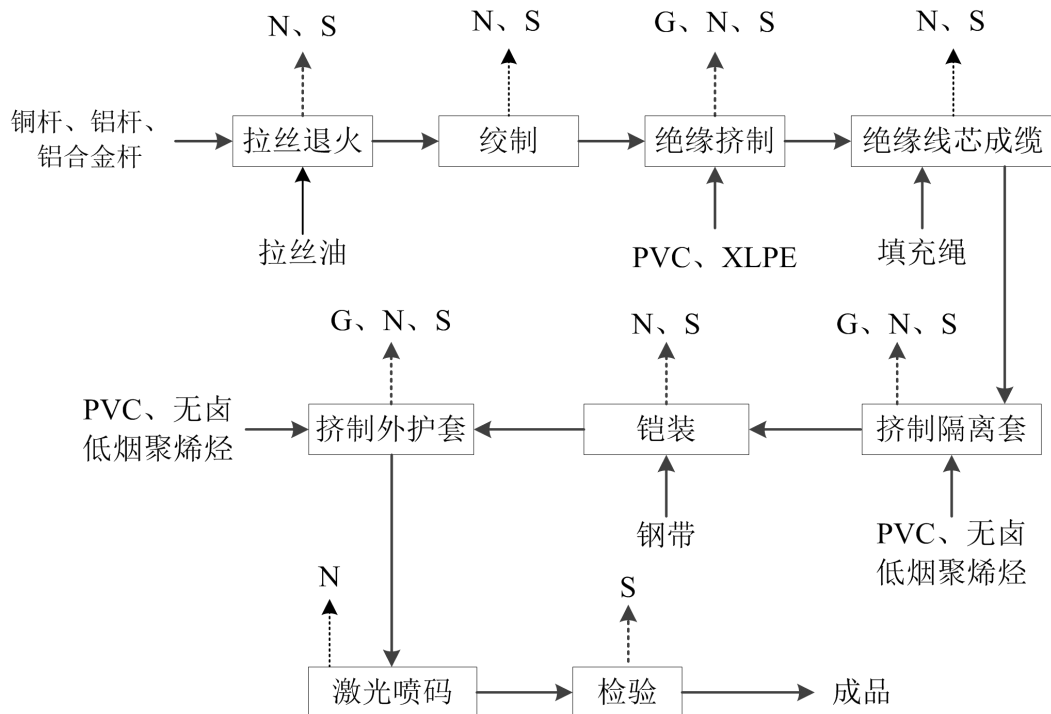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不改变原有的生产工艺流程，全厂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拉丝退火

铜杆、铝杆、铝合金杆分别采用铜拉丝机和铝拉丝机拉成铜线和铝线，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铜杆、铝杆、铝合金杆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油进行降温冷却，拉丝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拉丝后再经加热退火以消除拉丝过程产生的机械应力，通过退火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要求。项目使用拉丝机配套的连续拉丝退火机，即在拉丝后直接进行退火处理，采用电加热进行退火，连拉连退。

拉丝过程使用的拉丝油作用主要是对铜铝线进行润滑和冷却，减少金属间的摩擦，并带走拉丝过程产生的热量。项目所用拉丝油在拉丝机液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当拉丝油使用一定时间后，随着槽内拉丝油的碳酸化、盐分增高或者其他杂质引起污染，拉丝油品质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时，需要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拉丝油，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 绞制

为了提高电缆的弯曲性能，以便于敷设安装，将拉丝后的若干根铜丝、铝丝按照规定的方向绞合在一起称为绞制。本项目根据线芯截面，选用管式绞丝机、弓式绞丝机、框式绞丝机、叉式绞丝机对线芯进行绞丝并紧压。

(3) 绝缘挤制

将绞合后的绞合线芯（以下简称导线）引入挤塑机，同时将外购的交联聚乙烯（XLPE）和聚氯乙烯（PVC）采用自动加料机输送至挤塑机进料斗，挤塑机组包括进料系统、挤压系统、传输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由料斗中送来的塑料向前挤压，使塑料均匀地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流出均匀地在铜丝或铝丝外包裹一层塑料绝缘层。绝缘挤制工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90℃，挤塑后的绝缘线芯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提高其绝缘性能，通过蒸汽加热的方式改变交联聚乙烯的分子结构，使

交联聚乙烯的线性分子结构形成立体型网状分线结构，使得长期允许工作温度由 70℃ 提高到 90℃，短路允许温度由 140℃ 提高到 250℃，在保持其原有优良电气性能的前提下，大大地提高了实际使用性能。企业使用蒸汽发生器自制蒸汽，采用电加热方式，蒸汽房温度保持在 90℃ ± 5℃，低于塑料粒子融化分解温度（120℃）。

#### （4）绝缘线芯成缆

将绝缘线芯在成缆机上进行隔离层材料（填充绳）的包覆，进行合股成缆，以确保多芯的电线成型度、减少电线的外形变化，成为多芯更充实的电缆。成缆的目的为了将多芯电缆绞合成圆形，杜绝异型绝缘线芯翻身而导致电缆翻身，同时也是防止绝缘层被划伤，增加线缆的绝缘度和强度。成缆的过程中同时伴随另外两个过程：一是填充，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和稳定，二是绑扎，保证线芯不散。

#### （5）挤制隔离套

隔离套（内护层）是包覆在电缆绝缘上的保护覆盖层，用以防止绝缘层受潮、机械损伤以及光和化学侵蚀性媒质等的作用，同时还可以流过短路电流，将外购的聚氯乙烯（PVC）和无卤低烟聚烯烃颗粒采用自动加料机输送至挤塑机，在缆线经过挤塑机时对其进行加热挤出，对缆线绝缘层进行包裹，作用机理与绞线后绝缘挤制相同。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170℃。

#### （6）铠装

采用铠装机对需要铠装的半成品电缆缆芯进行铠装。电缆缆芯外采用钢带绕包在缆芯外，作为电缆保护层，起到抗拉、抗压等作用。

#### （7）挤制外护套

外护套是保护电线电缆的绝缘层，是防止环境因素侵蚀的电缆结构部分，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将外聚氯乙烯（PVC）和无卤低烟聚烯烃颗粒采用自动加料机输送至挤塑机，在缆线经过挤塑机时对其进行加热挤出，对铠装好的缆线进行绝缘包裹，作用机理与绞线后绝缘挤制相同。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170℃。

#### （8）激光喷码

护套上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激光喷码机进行喷码，其利用激光器产生的激光束聚焦到非金属材料或外层涂层上进行标识。

(9) 检验

将生产出来的成品进行性能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气	C1	绝缘挤制、挤制隔离套、挤制外护套工序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噪声	挤出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废	S1	拉制、绞制、铠装工序	废金属边角料	铜、铝、钢	间断
	S2	绝缘挤制、挤制隔离套、挤制外护套工序	废塑料边角料	废树脂	间断
	S3	成缆工序	废成缆材料	废填充绳等	间断
	S4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电线电缆	间断
	S5	XLPE、PVC 等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间断
	S6	拉制工序	废拉丝油	拉丝油	间断
	S7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S8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电缆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管理部门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滑清改〔2017〕583 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于 2020 年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526MA3X6UK63F001X。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状评估意见书	取得时间	排污许可	运行情况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电缆线项目	滑清改(2017)583号	2017年10月14日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10526MA3X6UK63F001X	运行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废气

废气主要是挤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8 现有工程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集风系统未能捕集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例行监测,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塑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 1#	7925~8025	39.5~42.6	0.316~0.341
		排气筒进口 2#	7825~7957	39.9~41.2	0.313~0.327
		排气筒出口 3#	8314~8363	3.25~3.45	0.027~0.029
排放标准限值			/	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6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20\text{mg/m}^3$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对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例行监测，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工程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7~0.52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8~1.15		达标
下风向 3#		1.07~1.21		达标
下风向 4#		1.05~1.1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4.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5%，本次评价根据废气检测情况，将污染物排放量折算为满负荷生产运行状态，核算出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合计 (t/a)
挤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0.2456	0.6203	0.8659

###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只有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肥田。

### 3、噪声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现有工程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2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m 处 1#	53	44	60	50	达标
南厂界 1m 处 2#	52	42			达标
西厂界 1m 处 3#	53	45			达标
北厂界 1m 处 4#	54	4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生产运行资料统计，现有工程产生的各类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2-13 现有工程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拉制、绞制、铠装工序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8.85
绝缘挤制、挤制隔离套、挤制外护套工序	废塑料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1.41
成缆工序	废成缆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6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825
XLPE、PVC 等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8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拉制工序	废拉丝油	暂存于 1 座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机械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0.08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5323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0.06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经核算，现有工程全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金属边角料	8.85
	废塑料边角料	1.41
	废成缆材料	0.6

	不合格产品	0.825
	废包装材料	0.88
	生活垃圾	4.5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废拉丝油	0.05
	废矿物油	0.088
	废活性炭	1.5323
	废 UV 灯管	0.06

#### 4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经现场勘察，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1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废气	挤塑工序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较低。	挤塑工序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提高了废气治理效率。	扩建工程 投产前
	挤塑口采用软帘进行二次密闭，密闭性不强。	重新对挤塑口进行二次密闭，改为硬质推拉门	
	挤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未建设采样平台	对挤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建设采样平台	
	现有工程 1 座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较小，不能满足扩建后危废储存需求。	拆除现有工程 1 座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新建 1 座 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进行重点防渗。	

“以新带老”削减量：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效率由 75%提高到 84%，经计算，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884t/a，且整改后不再涉及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量增加，废活性炭增加量约 2.0436t/a。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涉及的污染物“以新代老”环保措施削减情况见下表。

**表2-16 “以新带老”削减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整改前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整改后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59	0.0884	0.7775	-0.0884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废活性炭	1.5323	-2.0436	3.5759	+2.0436
	废 UV 灯管	0.06	0.06	0	-0.0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sup>3</sup>（一氧化碳：mg/m<sup>3</su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sub>2</sub>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sub>2</sub>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sub>2.5</sub>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滑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东侧330m的大公河、西侧470m的卫河和北侧480m的金堤河，大公河汇入金堤河，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豫环函〔2021〕154号），安阳市“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里金堤河大韩桥断面“十四五”目标为III类，卫河柴湾断面“十四五”目标为IV类。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

布的《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卫河柴湾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3-2 2023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0.00052	14.2	0.127	3.70
类别	I	I	II	III	I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0.00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表3-3 2023年柴湾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	8.59	4.57	2.64	0.47	0.01636	0.00079	0.00002	0.00061	14.86	0.169	/
类别	I	I	III	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2	0.0133	0.64	0.0002	0.0021	0.00007	0.002	0.0016	0.02	0.0034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柴湾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卫河柴湾断面 2023 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选址区域的环境噪声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五星村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五星村	2025.01.15	52.1	42.7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五星村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周围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文物，无珍稀植物，无文化遗产，无特殊自然景观，无渔业、无森林和珍惜野生动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14.529484	35.598317	五星村	村庄	W	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114.530342	35.593103	正商书香华府	村庄	S	350m	
114.526587	35.594068	御龙别墅	村庄	S	382m	
114.536737	35.597437	大吕庄小学	学校	E	440m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14.529484	35.598317	五星村	村庄	W	2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图 5），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10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		NMHC	有组织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A <sub>Leq</sub>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2.63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REDACTED]，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1) 污染因子识别</p> <p>本项目绝缘挤制、挤制隔离套、挤制外护套工序塑料粒子挤出工艺，在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挤塑工序原料为 PVC、XLPE、无卤低烟聚烯烃等粒子，挤塑机加热温度为 130℃~170℃，加热温度均小于各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工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评价不考虑聚氯乙烯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但熔融状态下聚合物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会导致散发有机气体，另外还有树脂材料中未参加反应的极少量单体物质挥发，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2) 源强分析</p> <p>本次评价原料挤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 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包装容器的产污系数 2.7kg/t-产品进行核算。本项目年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VC、XLPE、无卤低烟聚烯烃，本次扩建塑料颗粒共计使用量为 399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7865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4981kg/h。</p>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挤塑机工作基本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挤出口有少量废气排放，本项目对挤塑口进行二次密闭，出入口设置硬质推拉门，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仅在出入时打开，其余时间均密闭，并在每套挤塑机挤出口分别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8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装填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经计算，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5533t/a，排放速率为 0.2157kg/h，排放浓度为 14.38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mg/m<sup>3</sup>）。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1.0787t/a（0.1498kg/h）。

为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落实以下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①涉 VOCs 物料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存储方式，盛装过的 VOCs 物料、废料的包装容器采用加盖方式密闭储存；②涉 VOCs 原料在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进行，不得敞口或露天转移；③保证集气罩及集气管道的正常运行，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的处理效率。④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级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精细化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以及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情况等。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措施	风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有组织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7865	1.4981	99.87	二次密闭+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5000	90	84	是	7200	1.5533	0.2157	14.38	20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787	0.1498	/	/	/	/	/	/	7200	1.0787	0.1498	/	2.0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53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78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632

###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位置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114.530215	35.597486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量少、产生浓度低、产生时间短、组成成分简单，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本项目使用的是柱状活性炭，选用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5wt%。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两级活性

炭吸附)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评价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60%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措施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60%	非甲烷总烃	39.95	0.5992	4.3146	1	1次	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浓度升高,排放量增加,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对应生产设备的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1.6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2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采取的措施为“二次密闭+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染物厂界排放达标,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本项目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绞丝机、挤出机、成缆机等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源强值为75~80dB(A)。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安装,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隔音效果可达2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6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拉丝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9	35	60.17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管式绞丝机	500型	80		68	25	60.08	33.15	72.26	7200h	20	46.22	1
	框式绞丝机	60盘*630型	80		62	25	60.21	33.15	72.26	7200h	20	46.22	1
	电缆护套挤出机组	SJ-150/25	75		65	14	60.11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电缆护套挤出机组(防火电缆)	SJ-90/25	75		54	15	60.23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电缆护套挤出机组	SJ-70/25	75		40	19	60.27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电线电缆护套挤出机组+全自动摇盘包膜一体机+机械臂	SJ-(70+50)/25	75		32	15	60.25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新能源充电桩电缆生产机组	/	75		20	20	60.11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50铁氟耐高温电缆挤出机生产线	/	75		39	52	61.13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矿用电缆专用生产线	/	75		46	47	60.95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成缆机	1600型1+1+3	75		54	45	60.75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盘式成缆机	3150型	75		39	13	60.30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防火电缆铜铝管铠装机组	/	75		52	34	60.57	33.15	67.26	7200h	20	41.22	1
	风机	/	80		22	-2	60.32	33.15	72.26	7200h	20	46.2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4.529555, 35.597708)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dB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	45.18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达标
	夜间	45.18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9.94		达标
	夜间	49.94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17		达标
	夜间	48.17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94	达标	

	夜间	49.94		达标
--	----	-------	--	----

**表4-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保护目标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侧五星村	39.55	52.1/42.7	52.33/44.41	60/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在采取有效降噪、隔声措施条件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西侧五星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备采购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主流或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注意各设备基础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措施。

②对风道等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流速降低流体动力噪声。对风机、泵类与管道连接处采取软连接,风道增加刚度,在转弯处加装隔振导流板,减轻管道因共振而产生的噪声。

③重视整体设计。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单独的生产单元,且主要生产单元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且根据工艺特点尽量将大生产车间分隔成小生产单元,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

④加强管理。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⑤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

⑥加强厂区内绿化覆盖,建议厂界四周种植乔木+灌木结合方式。

###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星村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4 固体废物

##### (一) 固废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配，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垃圾。

##### (2) 一般固废

##### ①废金属料边角料

项目拉制、绞制及铠装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铜丝、铝丝、钢带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金属材料用量的 1%，则本次扩建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0.15t/a，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②废塑料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挤塑工序会产生部分废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塑料边角料为原料（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聚烯烃等）用量的 0.2%，则本次扩建项目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7.99t/a，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③废成缆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成缆等工序会产生废填充绳等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成缆材料产生量约占填充绳用量的 1%，则本次扩建项目废成缆材料产生量为 3.4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④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率约为 0.05%，则本次扩建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67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聚烯烃等塑料颗粒使用包装袋盛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拉制、绞制、铠装工序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383-002-S17	50.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绝缘挤制、挤制隔离套、挤制外护套工序	废塑料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383-003-S17	7.9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成缆工序	废成缆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383-007-S17	3.4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383-099-S17	4.67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XLPE、PVC等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383-099-S17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固废

①废拉丝油

项目拉制工序使用拉丝油，拉丝油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拉丝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废拉丝油年产生量约 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拉丝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拉丝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本次扩建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0.3g(有机物)/1g(活性炭)计，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8.1546t/a，则活性炭用量为 27.182t/a，则本次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336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0.3	拉制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I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336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次/3个月	T

(二) 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已建设一座 6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其他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进出库固废数量、去向等信息。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分析

现有工程已建设一座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本次扩建项目拟拆除现有危废暂存间，新建一座 1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能够贮存约 20t 危废。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南侧	15	桶装	20t	三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

行。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1年以上。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废暂存间应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功能，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⑤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对于盛放废活性炭等沾染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应采取密闭盒装或桶装，防止沾染的有机废气逸散出造成污染。

## (2) 危废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表2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涵盖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的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需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在危废暂存间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③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⑤全面、准确地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再生利用处置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

⑥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⑧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固废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因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雨污水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拉走肥田。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出现地面漫流影响。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评价提出源头预防、分区防渗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在水泥混凝土基础上，增设防渗涂层，确保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化粪池等构筑物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 （2）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两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防渗混凝土。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6 环境风险

### （一）风险源调查及危险物质数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导则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拉丝油、危险废物，全厂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3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 值
1	油类物质 (拉丝油、废拉丝油、废机油)	1	2500	0.0004
2	危险废物	9.6342	50	0.1927
项目 Q 值				0.1931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相关规定， $Q < 1$  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二)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表见下表所示。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万米 (6kv 以下) 电线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	■■■	■■■■■
■■■■■ ■■	■■■■■ 拉丝油、危险废物 分布：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大气环境： 油类物质泄露会挥发有机废气，挥发的有机废气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如遇高温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p> <p>(2) 水环境： ①生产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全厂废水不外排。各类废水在保证做好相关防渗防泄漏措施情况下，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事故废水 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排口的情况下，事故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p> <p>(3)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在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环境风</p>			

险物质保持密闭储存，雨水排放口日常保持关闭，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三)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防止危废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2、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建设

(1) 厂区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9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在可燃物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1997)的要求；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2) 对原辅料应按规定分类储存，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m，同时妥善存放、使用，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控温条件；

(3) 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3、加强环保设备的风险防控。

4、制定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前提下，项目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 7 环境管理

(一) 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以及生活污水、固废的相关信息。

(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按照通用工序判断管理类别，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现有工程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变更排污登记相关信息。

(三) 定期对废气收集罩、管道进行巡检，确保密闭、无破损、漏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有机废气收集利用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四)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安全停运生产设施。

(五)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规范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贮存、利用、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控制管理。

(六) 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

(七) 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八)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九) 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措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

## 8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4-15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t/a)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59	2.632	0.0884	3.4095	+2.54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金属边角料	8.85	50.15	0	59	+50.15
	废塑料边角料	1.41	7.99	0	9.4	+7.99
	废成缆材料	0.6	3.4	0	4	+3.4
	不合格产品	0.825	4.675	0	5.5	+4.675
	废包装材料	0.88	5	0	5.88	+5
	生活垃圾	4.5	0	0	4.5	0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废拉丝油	0.05	0.3	0	0.35	+0.3
	废矿物油	0.088	0.5	0	0.588	+0.5
	废活性炭	1.5323	35.3366	-2.0436	38.9125	+37.3802
	废 UV 灯管	0.06	0	0.06	0	-0.06

### 8 环保投资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3%。本次扩建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4-16 本次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设施名称	数量	
1	废水	挤塑工序循环冷却水	1座50m <sup>3</sup> 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
2	废气	挤塑工序	二次密闭+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1套	20
		无组织	(1) 生产车间全封闭；(2) 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集气管道密闭完好；(3) 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4) 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		2
3	噪声	设备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1座6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
		危险固废	新建1座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座	3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工程垃圾箱	/	/
5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	/	5

		般防渗，其余进行简单防渗		
6	环境风险	规范危废间建设、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建设、加强环保设备的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7	环境管理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和采样口、采样平台，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1
合计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生产车间全封闭;(2)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集气管道密闭完好;(3)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4)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地表水环境	挤塑工序冷却水	COD、SS、NH <sub>3</sub> -N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A <sub>L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相应的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60m <sup>2</sup>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15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余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危废间建设、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建设、加强环保设备的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以及生活污水、固废的相关信息。</p> <p>(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按照通用工序判断管理类别，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现有工程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变更排污登记相关信息。</p> <p>(三) 定期对废气收集罩、管道进行巡检，确保密闭、无破损、漏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有机废气收集利用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p> <p>(四)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安全停运生产设施。</p> <p>(五)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规范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贮存、利用、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控制管理。</p> <p>(六) 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p> <p>(七) 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排量；</p> <p>(八)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p> <p>(九) 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措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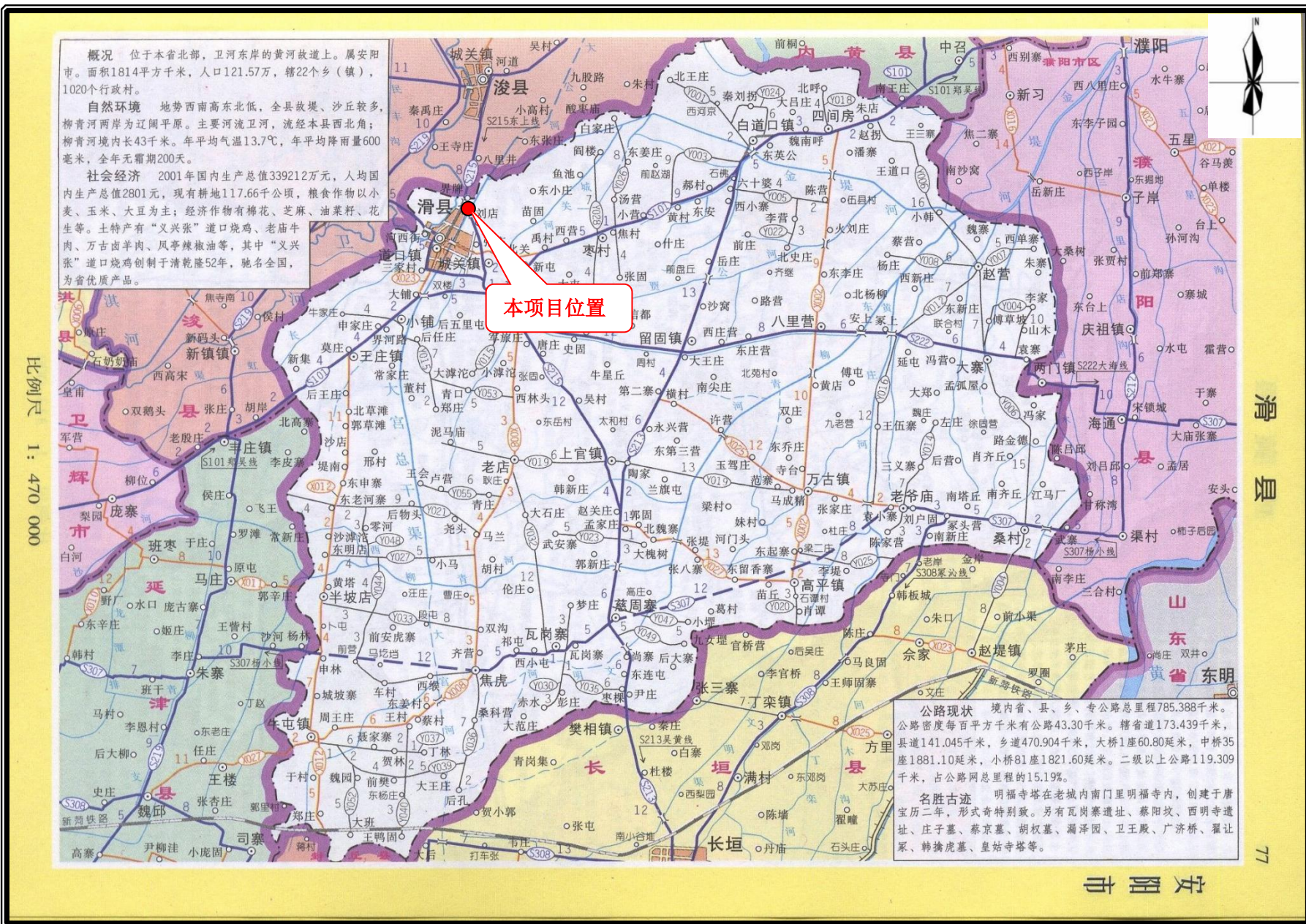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万米（6kv 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59t/a	0	0	2.632t/a	0.0884t/a	3.4095t/a	+2.5436t/a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8.85t/a	0	0	50.15t/a	0	59t/a	+50.15t/a
	废塑料边角料	1.41t/a	0	0	7.99t/a	0	9.4t/a	+7.99t/a
	废成缆材料	0.6t/a	0	0	3.4t/a	0	4t/a	+3.4t/a
	不合格产品	0.825t/a	0	0	4.675t/a	0	5.5t/a	+4.675t/a
	废包装材料	0.88t/a	0	0	5t/a	0	5.88t/a	+5t/a
	生活垃圾	4.5t/a	0	0	0	0	4.5t/a	0
危险固废	废拉丝油	0.05t/a	0	0	0.3t/a	0	0.35t/a	+0.3t/a
	废矿物油	0.088t/a	0	0	0.5t/a	0	0.588t/a	+0.5t/a
	废活性炭	1.5323t/a	0	0	35.3366t/a	-2.0436t/a	38.9125t/a	+37.3802t/a
	废 UV 灯管	0.06t/a	0	0	0	0.06	0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概况** 位于本省北部，卫河东岸的黄河故道上。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辖22个乡（镇），102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故堤、沙丘较多，柳青河两岸为辽阔平原。主要河流卫河，流经本县西北角；柳青河境内长43千米。年平均气温13.7℃，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全年无霜期200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3921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1元，现有耕地117.66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油菜籽、花生等。土特产有“义兴张”道口烧鸡、老庙牛肉、万古卤羊肉、凤亭辣椒油等，其中“义兴张”道口烧鸡创制于清乾隆52年，驰名全国，为省优质产品。

**本项目位置**

比例尺 1:470 000

**公路现状** 境内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785.388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千米有公路43.30千米。辖省道173.439千米，县道141.045千米，乡道470.904千米，大桥1座60.80延米，中桥35座1881.10延米，小桥81座1821.6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119.309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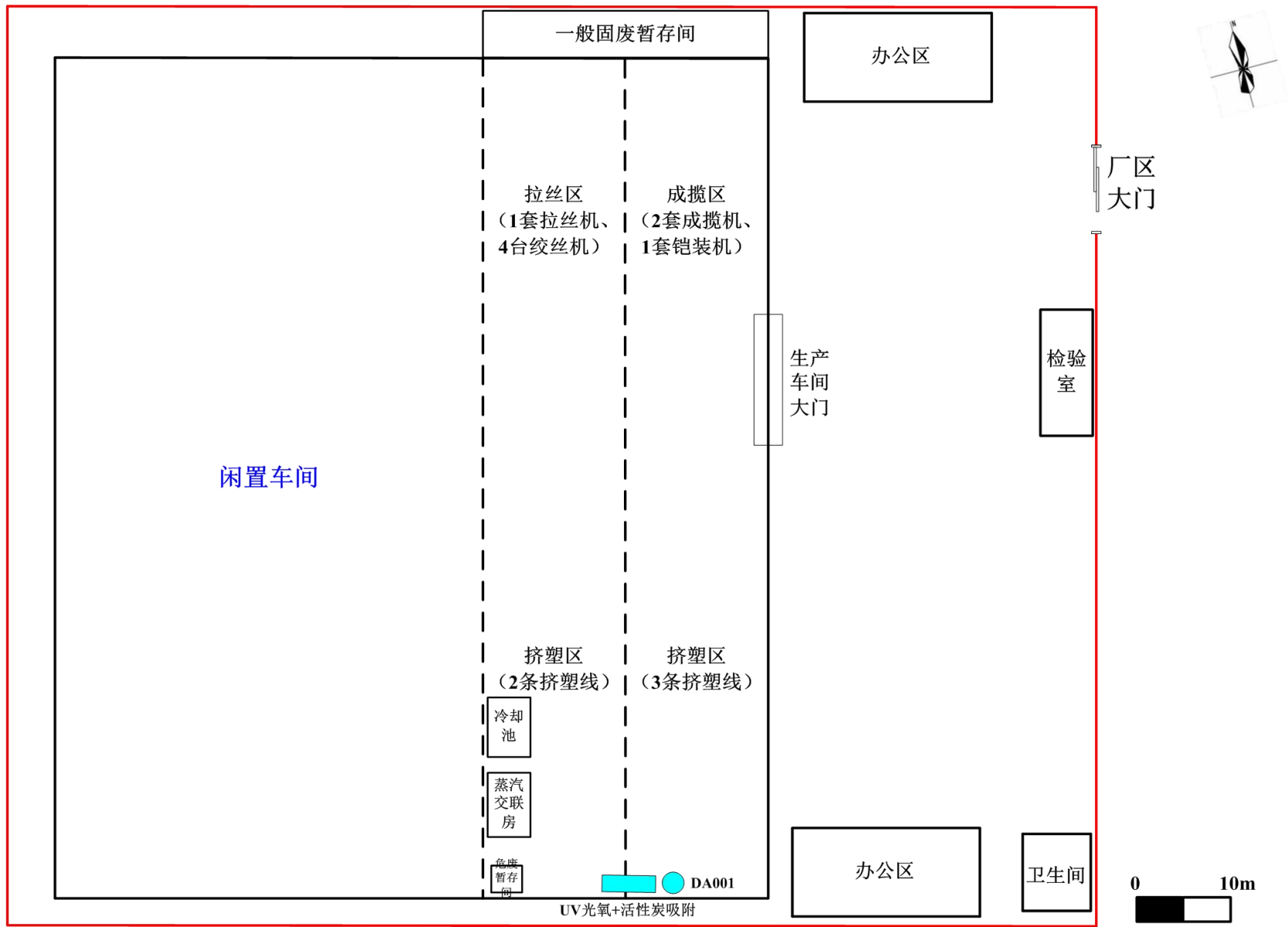
**名胜古迹** 明福寺塔在老城南南门里明福寺内，创建于唐宝历二年，形式奇特别致。另有瓦岗寨遗址、蔡园坟、西明寺遗址、庄子墓、蔡京墓、胡权墓、潘洋园、卫王殿、广济桥、翟让冢、韩擒虎墓、皇姑寺塔等。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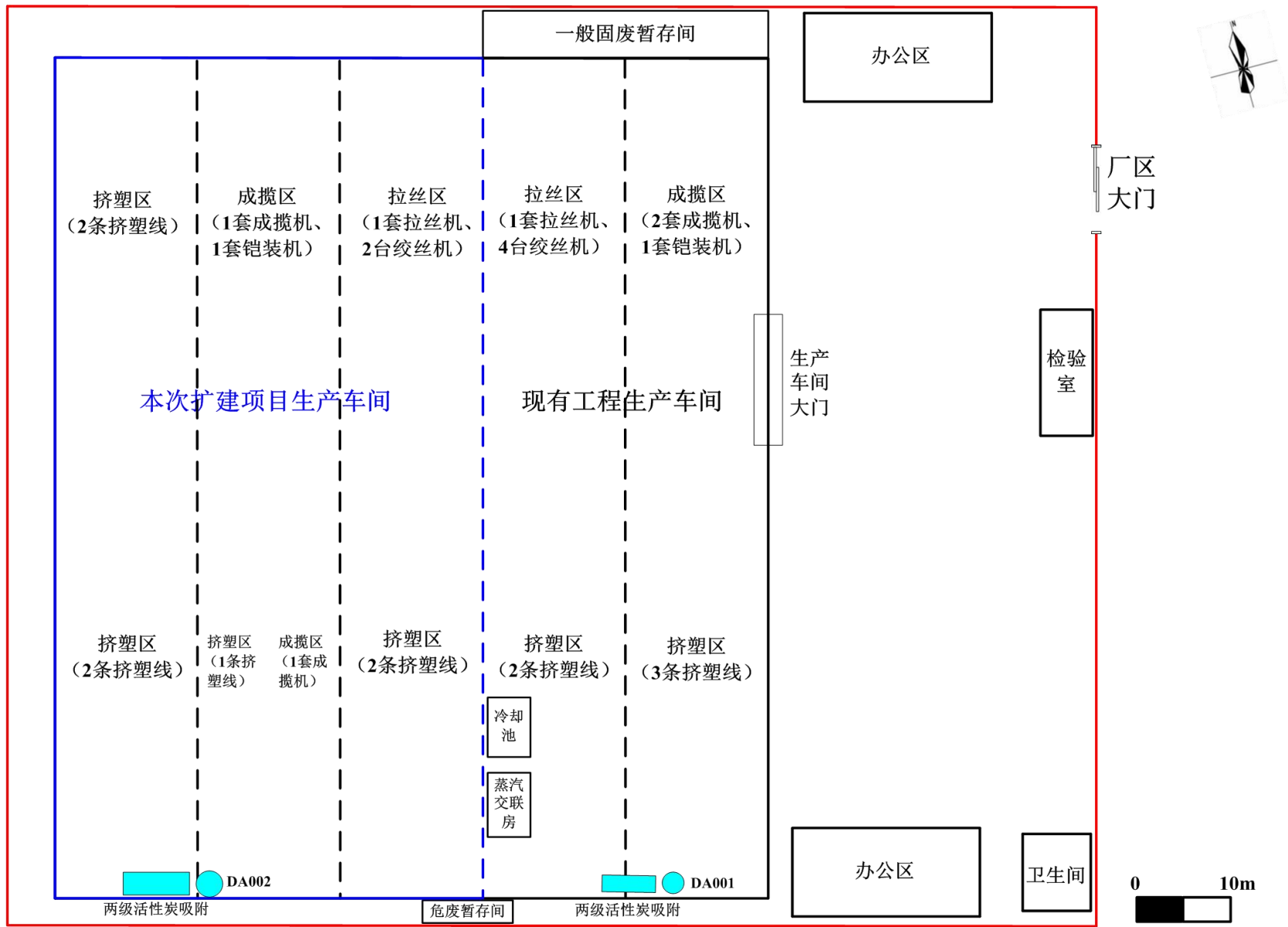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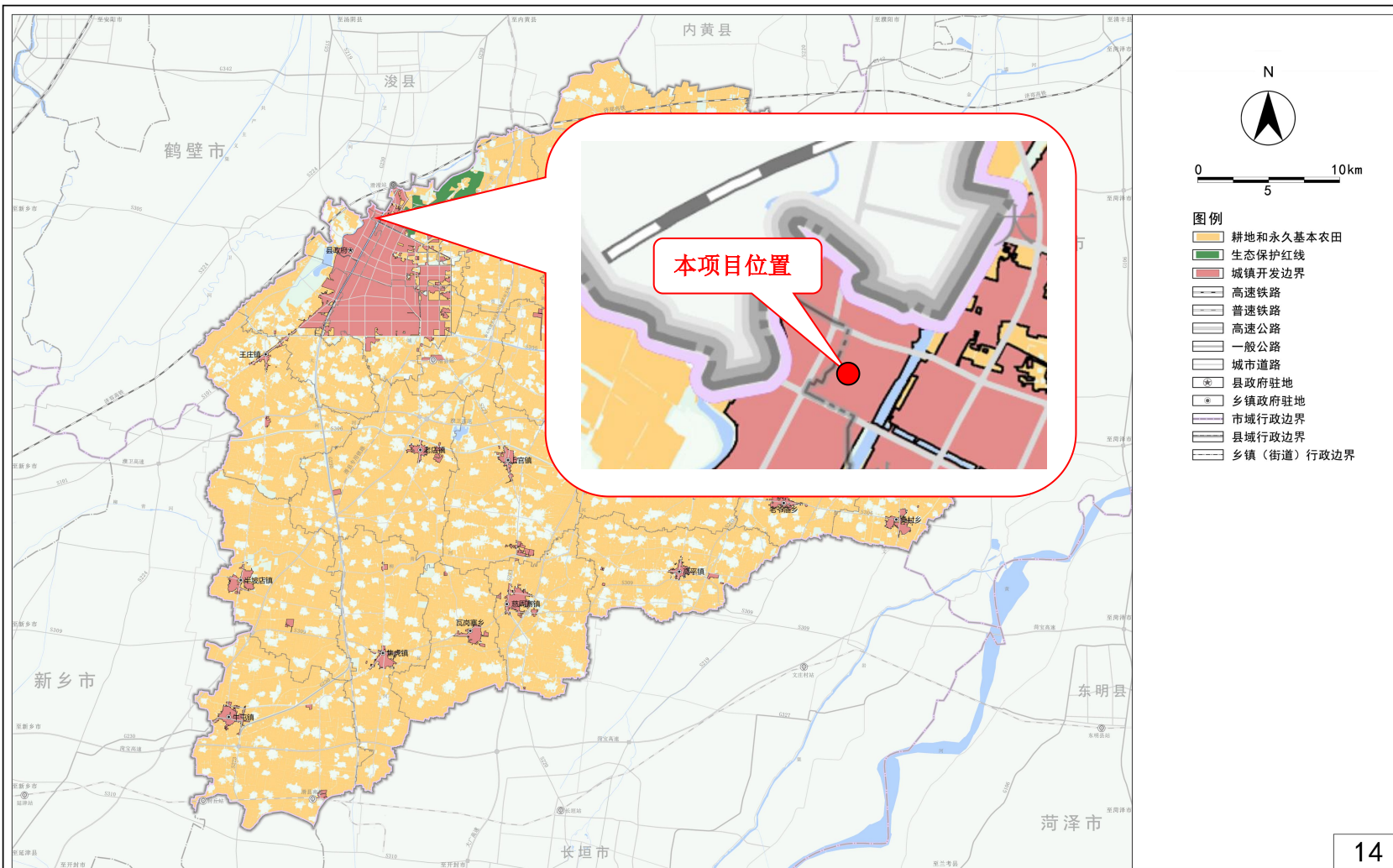
附图3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滑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5 本项目位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版权所有: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 网络技术服务: 18001030071 | 业务咨询服务: 13613800631

附图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厂区东侧道路

厂区东侧滑县弘联硕塑胶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滑县海玉纸品加工厂



厂区西侧五星村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现状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池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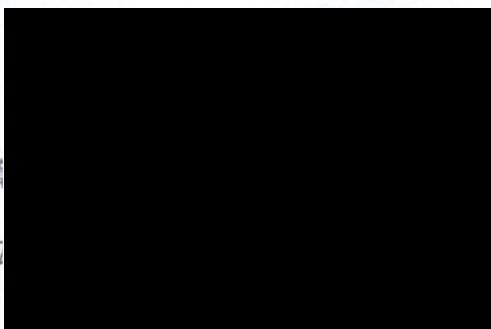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年生产1000 万米（6kv 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410526-04-01-907995

项目名称：年生产1000万米（6kv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3X6UK63F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依托现有厂房，对原年产电力电缆（6kv以下）150万米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原有基础上增加7条生产线，可以达到年产1000万米（6kv以下）电线电缆项目。生产工艺：购进原料（铜杆、铝合金杆、铝杆）—拉制—绞制—绝缘挤制—绝缘线芯成缆—挤制隔离套—装铠—挤制外护套—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挤塑机、牵引机、收放线机、拔丝机、绞丝机、成缆机等。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

滑清改〔2017〕583号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电缆线项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改整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全省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93号）的文件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且在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告。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现状评估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2017年10月14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MA3X6UK63F001X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土地承包合同书

出租方（甲）：大吕庄村委会

承包方（乙）：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1、甲方将集体土地共计 21.59 亩租给乙方，租期已定叁拾年，每年每亩租金 1500 元，乙方分期交租金，一次交五年至期满，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45 年 9 月 30 日止。

2、合同期间，乙方在其所承包的集体土地上统一规划，筹建实施各种厂房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乙方不承担除承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和负担。

3、如因国家政策建设、河流开挖、交通占用乙方的承包地，占多少，终止相应面积的承包费，但国家占地补助款归甲方所有。

4、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交给甲方承包费，甲方有权收回自己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挠、损害、影响日常工作而让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完全责任。

5、合同期满后，所有地上房产、建筑物由乙方处理，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同条件下乙方优先承包。

6、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大昌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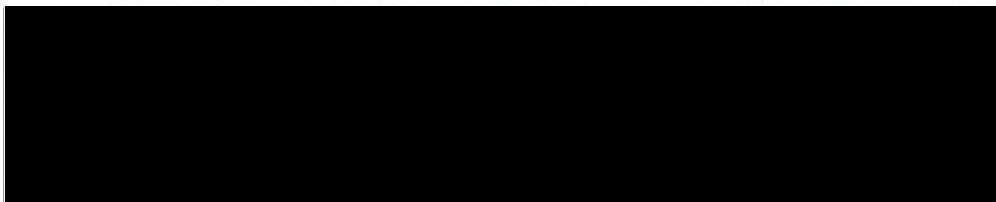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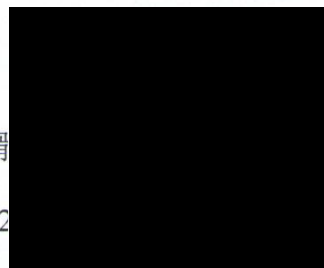
进行扩建，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特此证明！

此证明只用于办理环评使用，它用无效。

滑

2



合同编号: HT-2024-11-10-0001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6  
0  
0  
0

甲方: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乙方: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签订时间: 2024-11-02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书

方：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方：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履行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并最终安全处置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价格确认单。

## 二、危废的计重及联单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其他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4.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收集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收集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集中收集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设施。

3、乙方在接受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或/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11-02 至 2025-11-01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件:

## 危废转运承诺书

我公司预计于 \_\_\_\_\_ 前转运本合同签订的危废，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前60天以文件形式向乙方报备转运计划（需完整准确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并提供符合国家危废转运要求的打包照片），如未按要求报备导致合同期内无法转运处置的，引发的环保处罚及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本附件依附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甲方：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北环路大吕庄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6UK63F

委托代理人： 于永卫

传 真：

电 话： 13608626606

电子邮箱：

税 号： 91410526MA3X6UK63F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安阳市滑县文明路与州大道交叉口锦绣华庭二单元5楼D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G3QTE49

委托代理人： 侯连胜

传 真： 0372-6276998

电 话： 17737800200

电子邮箱： 353135747@qq.com

税 号： 91410526MA9G3QTE4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安阳滑县支行

收款账号： 8111101012101771852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甲方联系人		于永卫		联系方式		
				1360862660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0	2500.00	袋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	
运输方式		汽运		乙方客服人员		侯连胜

- 备注**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 2500.00 元汇入乙方指定帐号。包年费用不超过 0.30 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或各项危险废物超过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按 5 元/公斤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时支付。
  - 2、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3、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4、上述报价包含1次运输费。如需增加运输次数，则乙方按照每车次按 9000 元另外收取运输费用（载重0.2吨以下）。每车次运输量不少于 0.2 吨，不足 0.2 吨，按 0.2 吨计算，甲方于运输之前支付给乙方。
  -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11-02 至 2025-11-01 止；
  - 6、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 7、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HT-2024-11-10-0001）的结算依据。
  - 8、特殊约定 无

甲方盖章：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612050510  
有效期2024年12月2日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HNGC-20240922 (03)

项目名称: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缺少其中之一则报告无效。

2、结果表述清晰，易于理解。无授权签字人签字识别的，报告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51 号嘉阳科技广场 6 号 7 号楼 10 层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089166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3

## 一、概述

受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对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并对噪声进行了监测。

## 二、检测内容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1#、进口 2#、 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南厂界外 1m 处 2#、 西厂界外 1m 处 3#、 北厂界外 1m 处 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1 天

## 三、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 能声级计	/

#### 四、检测质量保证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4.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4 所有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相关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五、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4. 09.22	非甲烷 总烃	排气筒 进口 1#	1	42.6	8025	0.341	95.6
			2	39.5	8012	0.316	
			3	40.1	7925	0.318	
			均值	40.7	7987	0.325	
		排气筒 进口 2#	1	40.3	7825	0.315	
			2	39.9	7863	0.313	
			3	41.2	7957	0.327	
			均值	40.5	7882	0.318	
		排气筒 出口 3#	1	3.25	8326	0.027	
			2	3.28	8314	0.027	
			3	3.45	8363	0.029	
			均值	3.33	8334	0.028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mg/m <sup>3</sup> )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	下风向 4# (mg/m <sup>3</sup> )
2024.09.22	非甲烷总烃	1	0.52	1.08	1.21	1.05
		2	0.49	1.10	1.07	1.12
		3	0.47	1.15	1.10	1.07
采样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4 年 09 月 22 日		天气：多云；温度：11~22℃； 大气压：99.98~100.24kPa； 风向：东北风；风速：2.5~3.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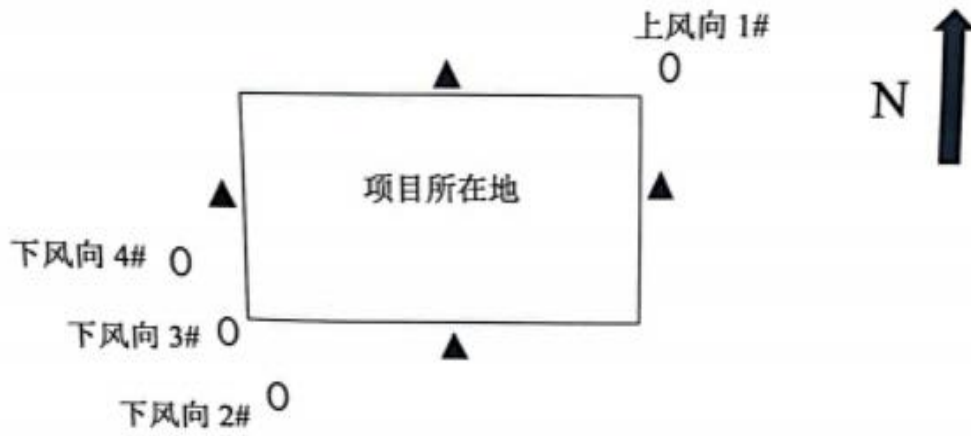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09.22	东厂界 1m 处 1#	53	44
	南厂界 1m 处 2#	52	42
	西厂界 1m 处 3#	53	45
	北厂界 1m 处 4#	54	42

(以下空白)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 无组织监测点位

编制人： 陈晴晴      审核人： 闻观凯      授权签字人： 王贤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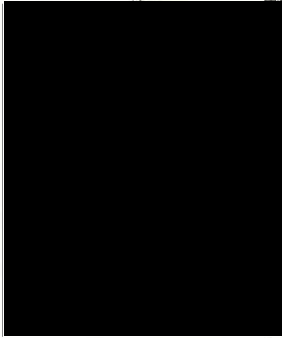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6UK6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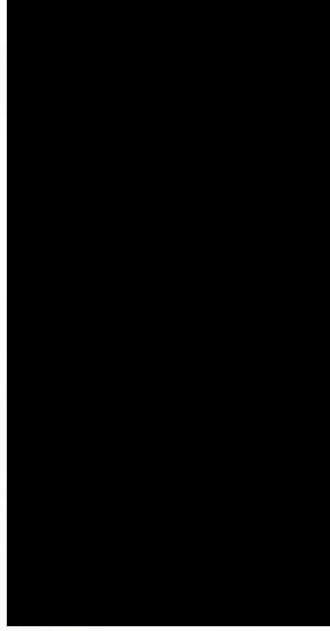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获取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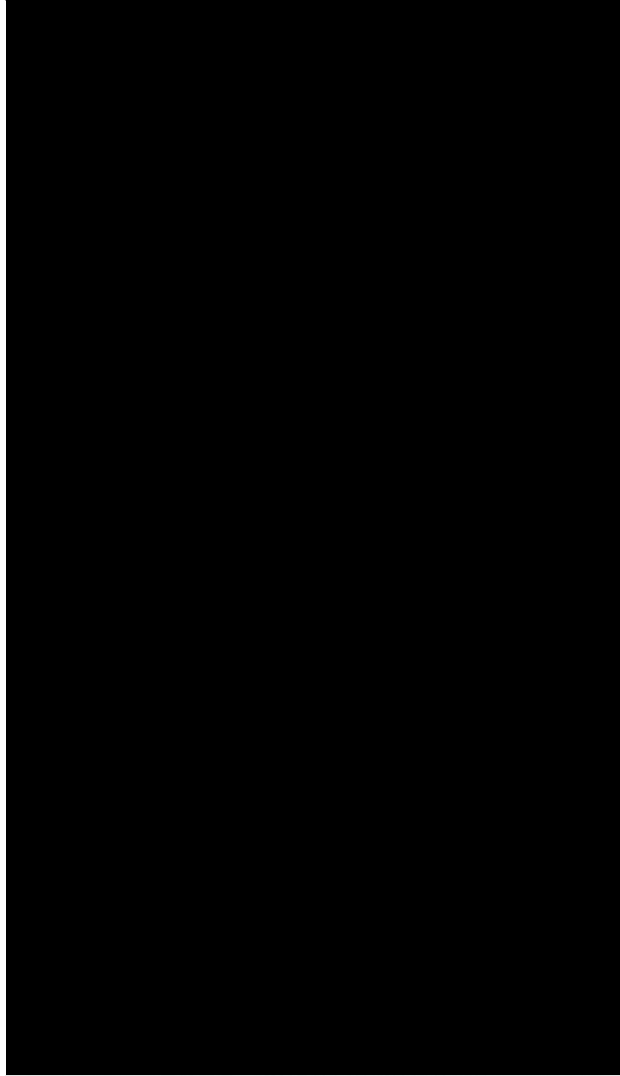


批发零售：铜材、铝材、  
电缆附件、电缆原辅助材料、电力金具、电工器材、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厨卫洁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电气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及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1日



EX-111-2019-08-10-2020-09-10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公司网址：<http://www.darongkj.com>

受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15日对其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五星村设1个点位	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1天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声级计	/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A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四、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质量控制表见表4。

表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5.01.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五星村		52.1	42.7

表4 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	2	声级计校准

####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梁孟、张振强。

报告编制：刘 晓 涵 审 核：狄 玉 凤

签 发：胡 鑫 亭 签发日期：2025.01.16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确认书

我单位委 [REDACTED] 代  
1000 万米 (6k [REDACTED] 全  
我单位确认, 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  
对环评文件中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 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  
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 [REDACTED]